

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与考核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5_c26_22736.htm 第四阶段--体检 公务员

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学改变，合格：(一)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(二)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(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)；(三)心率每分钟50~60次或100~110次；(四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12.00

~18.66Kpa(90mmHg~140mmHg)；舒张压8.00

~12.00Kpa(60mmHg~90mmHg)。第三条 严重血液病，不合格。

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(二)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

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

，合格。第七条 急性肝炎恢复后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(ALT)

和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(AST)持续正常半年以上者；慢性肝炎

恢复后，ALT和AST持续正常2年以上者，均合格。乙型肝炎

病毒或丙型肝炎病毒标志物阳性，包括乙肝表面抗原(HBsAg)

、乙型肝炎e抗原(HBeAg)或丙型肝炎病毒抗体(抗HCV)、丙型肝炎病毒RNA(HCVRNA)，但ALT、AST正常者，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 第九条 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急性肾炎、急性肾盂肾炎经治愈后达1年，无症状和体征、尿蛋白阴性，尿镜检正常者，合格。 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、侏儒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和克山病等，不合格。甲状腺机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不合格。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 第十七条 反复发作或经检查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 第十八条 大动脉炎、血管闭塞性脉管炎、雷诺氏病，不合格。 第十九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、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，不合格。 第二十条 双眼矫正视力低于0.8(标准对数视力4.9)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 第二十一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 第五阶段--考核 一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的

内容 录用考核的内容是依据职位要求的基本职责和任职条件而制定的，以笔试、面试等考试环节无法考察的项目内容作为考核的重点。具体来说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1.报考复审。确认考核对象是否具备所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在报名时是否用假证件或隐瞒问题。2.考核需要回避的情况。3.政治思想考核。4.道德品质考核。5.拟录用职位工作要求的考核。6.体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